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TANDARD CHEM. & PHARM. CO., LTD.

103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票代號：1720

cGMP

全廠三階段確效認證通過

PIC/S GMP

GMP 綜合藥廠



FDA

MHLW

TGA

中華民國103年6月17日

目 錄

壹、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9
伍、討論事項.....	11
陸、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19
附錄	
一、營業報告書.....	20
二、財務報表.....	23
三、公司章程.....	38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45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7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相關資訊.....	57
八、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表.....	58

壹、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份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行禮如儀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六、承認事項
- 七、討論事項
- 八、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貳、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新營區開元路 154 號本公司禮堂

一、報告出席股份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二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 (四)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報告。
- (五)投資大陸地區執行情形報告。
- (六)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三)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份條文案。

六、 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茲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二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支出及獲利情形分析說明如下：

(一)營業收入

一〇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一〇一年度減少約 9.5% 左右，主要係因自 102 年 4 月起旗下子公司健康人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對該存續公司－「勝霖」喪失控制能力。

(二)營業毛利

營業毛利方面，因集團組織調整合併營收減少之故，致一〇二年度毛利較一〇一年度減少約 1.5%。

(三)營業外收支

營業外收支方面，增加約新台幣 3,884 仟元，主要係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得等所致。

綜觀一〇二年度整體經營績效為稅後淨利新台幣 305,143 仟元，較一〇一年度增加約 11.4%。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高源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葉翠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三、一〇二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1.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本公司之子公司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背書保證業務，額度為新台幣貳億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為新台幣 0 元。
2.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本公司之子公司 Standard Pharmaceutical Co., Ltd. (薩摩亞)為背書保證業務，額度為美金參佰萬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 Standard Pharmaceutical Co., Ltd. (薩摩亞)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為美金壹佰伍拾萬元。

四、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報告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因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依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行使債券收回權，截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完畢並終止上櫃。

五、投資大陸地區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 Standard Pharmaceutical Co., Ltd. (薩摩亞)，於中國江蘇省泰州市設立江蘇生達生技醫藥有限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申請投資總額為美金玖佰萬元，註冊資本額為美金陸佰萬元，持股比率為 100%。
2.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江蘇生達生技醫藥有限公司與日方合資之江蘇達亞生技醫藥有限公司，註冊資本額為美金陸佰柒拾捌萬元，本公司持股比率為 55.00%。

六、其他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 22 頁)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 37 頁)，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詳如下表。

二、其中現金股利之分配，擬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1.5 元並計算至元為止，配發不足新台幣 1 元之差額，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承受之。

三、本盈餘分配案，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提請本次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四、本公司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時，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本次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並公告。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本期稅後純益	298,386,25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9,838,625)
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38,509,127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307,056,752
期初未分配盈餘	321,963,805
採用 TIFRS 調整數	(111,778,356)
調整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210,185,449
累積可分配盈餘	517,242,201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268,044,134)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9,198,068

註 1：依 102 年度可分配盈餘計算擬議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1%)為 3,070,567 元，102 年度帳上估列金額為 2,680,254 元，少估列之差異數 390,313 元將列為 103 年度之損益。

註 2：依 102 年度可分配盈餘計算擬議配發之董監酬勞(3%)為 9,211,703 元，102 年度帳上估列金額為 8,040,761 元，少估列之差異數 1,170,942 元將列為 103 年度之損益。

註 3：本年度擬分配之股利均以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分配。

註 4：實際每股配發金額以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數為準。

董事長：范進財



經理人：范滋庭



會計主管：吳三發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因應實際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第 1~31 項省略) <u>32.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u> 3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第 1~31 項省略) 3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因應實際需要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u>候選人名單中</u>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u>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u> <u>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依據法令及因應實際需要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八日 (略) 第三十次修正為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u>第三十一次修正為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u>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八日 (略) 第三十次修正為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依據法令及因應實際需要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設備</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分層負責辦法規定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u>設備</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分層負責辦法規定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u>其他固定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	依據法令及因應實際需要

之，並依分層負責辦法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u>設備</u>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略)	式擇一為之，並依分層負責辦法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略)
--	--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u>，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略)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略)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	依據法令及因應實際需要
---	--	--------------------

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	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u>一、</u>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u>二、</u>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u>（一）</u>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分層負責辦法之規定辦理。 <u>（二）</u>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分層負責辦法之規定辦理。 <u>（三）</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u>三、</u>執行單位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u>（一）</u>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u>（二）</u>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分層負責辦法之規定辦理。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分層負責辦法之規定辦理。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u>（三）</u>執行單位	依據法令及因應實際需要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負責執行。 <u>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負責執行。 <u>(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略)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 (以下略)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略)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以下略)	依據法令及因應實際需要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略)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或</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略)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依據法令及因應實際需要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以下略)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以下略)	
第十五條之一：<u>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本處理程序</u>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u>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五條之一： <u>外國</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u>，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u>股東</u>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依據法令及因應實際需要
第十九條：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為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為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為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u>第四次修正為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u>	第十九條：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為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為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為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因應實際需要，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提名制度程序、資格及選任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u>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 <u>於股東會行之</u> 。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條： <u>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候選人提名制度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程序辦理。</u>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依據法令及因應實際需要
第四條： (刪除)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名額，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名額為準。	併列入第六條規範
第六條：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u> 依公司章程所訂 <u>之名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u> ，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如所得權數相同者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六條：依公司章程所訂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如所得權數相同者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據法令及因應實際需要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施行 <u>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施行</u>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施行	
--	--	--

決 議：

陸、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柒、散 會

附錄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公司經營方針

加強國際化並增加新產品上市，以達成提高營收為目的，是本年度重要的經營策略方向。本公司年度策略目標如下：

- a. 持續擴大品項研發投資。
- b. 發展核心技術。
- c. 積極拓展國際業務。
- d. 強化公司內部管理。

二、實施概況

本公司持續投入藥品研發，一〇二年研發費用共 167,533 仟元，為拓展國際業務，向美國 FDA 申請 ANDA，期將生達良藥推向國際舞台。強化公司內部管理方面，包括提案改善、降低成本及流程改造等多項專案持續進行中。

三、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收淨額 2,222,927 仟元，較一〇一年度增加約 1.1% 左右，其中人用西藥之營收淨額為 1,773,165 仟元，佔整體營收比例 79.8%，保健食品之營收淨額為 318,267 仟元，佔整體營收比例 14.3%，合成原料之營收淨額為 108,789 仟元，佔整體營收比例 4.9%，其他包括動物用藥等之營收淨額為 22,706 仟元，佔整體營收比例 1%。

營業毛利方面，因成本控制與產品價格及組合調整，致一〇二年度毛利較一〇一年度增加約 3.9%。營業利益因營業毛利增加，致一〇二年度利益較一〇一年度增加約 15.8%。

營業外收支方面，一〇二年度減少約 1,980 仟元，主要係一〇一年度處分長投利得所致。

綜觀一〇二年度整體經營績效為稅後淨利 298,386 仟元，較一〇一年度增加約 8.2%。

四、營業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收入	2,222,927
營業毛利	942,342
營業利益	240,4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7,386
稅前淨利	347,826
本期淨利	298,386
基本每股盈餘	1.73

五、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度預算數	102 年度實際數	預算達成率%
營業收入	2,320,000	2,222,927	95.8
營業成本	1,345,600	1,280,585	95.2
營業毛利	974,400	942,342	96.7
營業費用	682,610	701,902	102.8
營業利益	291,790	240,440	82.4
稅前純益	320,063	347,826	108.7

六、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比 率(%)
資產報酬率		6.79
股東權益報酬率		9.71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13.46
	稅前純益	19.46
純益率		13.42
基本每股盈餘(元)		1.73

七、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研究費用共 167,533 仟元，西藥方面向主管機關登記新藥件數有 14 件，完成領證有 8 件；合成原料藥方面向主管機關登記新藥件數有 1 件，完成領證有 1 件；大陸方面查驗登記送件有 1 件，尚未完成領證；東南亞方面查驗登記送件有 7 件，完成領證有 11 件；新產品量產上市共 8 項；BA/BE 研究試驗送件有 5 項，通過核備有 3 項。除原有製劑、原料藥之研究外，並加強健康食品之研究工作。

負責人：范進財



經理人：范滋庭



主辦會計：吳三發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203 號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其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事項，係依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財務報告。民國 102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 5,510 仟元，且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77,589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李明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9 日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9,658	6	\$ 235,180	6	\$ 228,438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89	-	11,480	-	10,93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七	213,756	5	300,724	7	269,863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390,321	9	378,986	9	413,924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二十八)	3,683	-	4,169	-	5,34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1,138	2	88,058	2	19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五)	385,179	9	411,606	9	394,082	9
1410	預付款項		106,187	2	55,914	1	50,672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六)	-	-	-	-	151,597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80,311	33	1,486,117	34	1,524,869	3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二)、五(一)(二)及六(七)	210,725	5	165,063	4	129,449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五(一)(二)、六(八)(二十八)	17,085	-	15,600	1	15,6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五(一)(二)、六(六)(九)、七及八	1,312,249	29	1,196,086	27	1,115,858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十一)(二十八)及八	1,344,888	29	1,354,820	31	1,348,492	3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五(一)、六(十)(十一)(二十八)	47,110	1	58,742	1	34,872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25,809	1	13,379	-	5,4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二)及六(二十八)	81,414	2	97,456	2	87,833	2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十)(二十八)	16,809	-	15,390	-	83,127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1,561	-	6,225	-	7,86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362	-	6,681	-	11,17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73,012	67	2,929,442	66	2,839,734	65
1XXX	資產總計		\$ 4,553,323	100	\$ 4,415,559	100	\$ 4,364,603	100

(續次頁)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	金	%	金	%
2100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110,000	3	\$ 150,000	3	\$ 270,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60,000	1	70,000	2	50,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十五)	-	-	249	-	7,353	-
2150	應付票據	六(二十八)	164,311	4	172,294	4	148,356	4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6,760	-	21,201	-	14,449	-
2170	應付帳款	七	48,104	1	64,735	1	118,651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八)	195,734	4	208,474	5	180,217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5,714	1	29,076	1	8,178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六)	-	-	-	-	31,873	1
2310	預收款項		33,483	1	41,047	1	47,66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十八)(二十三)(二十八)	-	-	240,897	5	231,843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54,106</u>	<u>15</u>	<u>997,973</u>	<u>22</u>	<u>1,108,580</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100,000	2	10,000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二十六)	62,582	1	67,231	2	68,661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五(二)及六(十七)	445,153	10	481,547	11	441,305	10
2645	存入保證金		240	-	757	-	19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3,436	-	3,43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07,975</u>	<u>13</u>	<u>562,971</u>	<u>13</u>	<u>513,595</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1,262,081</u>	<u>28</u>	<u>1,560,944</u>	<u>35</u>	<u>1,622,175</u>	<u>37</u>
	權益							
3110	股本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十八)(二十八)	1,786,961	39	1,684,229	38	1,684,190	39
3200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六(十五)(十八)(十九)(二十八)	411,397	9	268,201	6	268,147	6
	保留盈餘	六(十)(二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2,527	9	385,385	9	360,710	8
3350	未分配盈餘		547,081	12	441,077	10	381,891	9
3400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三(二)、六(七)(九)七及九	133,276	3	75,723	2	47,490	1
3XXX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權益總計		<u>3,291,242</u>	<u>72</u>	<u>2,854,615</u>	<u>65</u>	<u>2,742,428</u>	<u>6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553,323</u>	<u>100</u>	<u>\$ 4,415,559</u>	<u>100</u>	<u>\$ 4,364,603</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李明憲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范進財



經理人：范滋庭



會計主管：吳三發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222,927 100	\$ 2,198,7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二)(十七)(二十四)(二十五)、七及九	(1,280,585) (58)	(1,292,202) (58)
5900 營業毛利		942,342 42	906,535 42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七)(二十四)(二十五)、七及九		
6100 推銷費用		(358,434) (16)	(377,510) (17)
6200 管理費用		(175,935) (8)	(149,00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7,533) (7)	(172,406)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01,902) (31)	(698,925) (32)
6900 營業利益		240,440 11	207,610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一)(二十一)及七	67,679 3	60,36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六)(十二)	(477) -	29,65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二十三)	(7,242) -	(10,18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47,426 2	29,52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7,386 5	109,366 5
7900 稅前淨利		347,826 16	316,976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49,440) (2)	(41,076) (2)
8200 本期淨利		\$ 298,386 14	\$ 275,900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九)	\$ 12,587 -	\$ 7,595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三(二)、六(七)(九)	44,966 2	35,828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九)(十七)	46,714 2	(28,365)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8,205) -	4,74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96,062 4	\$ 4,613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94,448 18	\$ 280,513 13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七)	\$ 1.73	\$ 1.64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七)	\$ 1.71	\$ 1.59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李明憲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范進財



經理人：范滋庭



會計主管：吳三發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84,190	\$ 226,295	\$ 41,852	\$ 360,710	\$ 381,891	\$ -	\$ 47,490	\$ 2,742,428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24,675	(24,675)	-	-	-
現金股利	六(二十)	-	-	-	(168,419)	-	-	(168,419)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六(十五)(十八)(二十八)	39	70	(16)	-	-	-	93
101 年度淨利	-	-	-	-	275,900	-	-	275,900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七)(九)	-	-	-	(23,620)	(7,595)	35,828	4,613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84,229</u>	<u>\$ 226,365</u>	<u>\$ 41,836</u>	<u>\$ 385,385</u>	<u>\$ 441,077</u>	<u>(\$ 7,595)</u>	<u>\$ 83,318</u>	<u>\$ 2,854,615</u>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84,229	\$ 226,365	\$ 41,836	\$ 385,385	\$ 441,077	(\$ 7,595)	\$ 83,318	\$ 2,854,615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27,142	(27,142)	-	-	-
現金股利	六(二十)	-	-	-	(203,749)	-	-	(203,749)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六(十五)(十八)(二十八)	102,732	185,032	(41,836)	-	-	-	245,928
102 年度淨利	-	-	-	-	298,386	-	-	298,386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三(二)、六(七)(九)	-	-	-	38,509	12,587	44,966	96,062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86,961</u>	<u>\$ 411,397</u>	<u>\$ -</u>	<u>\$ 412,527</u>	<u>\$ 547,081</u>	<u>\$ 4,992</u>	<u>\$ 128,284</u>	<u>\$ 3,291,242</u>

(註)民國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分別為\$2,221 及\$2,442 與董監酬勞分別為\$6,662 及\$7,329 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李明憲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范進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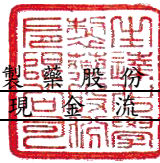
經理人：范滋庭



會計主管：吳三發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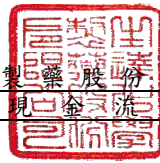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7,826	\$ 316,97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益		36 (	166)
呆帳損失	六(三)(四)	4,190	90
備抵呆帳沖銷數	六(三)(四)	(1,735)	(70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五)	(17,821)	6,42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六)(二十二)	-	(32,62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九)		
資損益之份額		(47,426)	(29,52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	六(九)	40,234	40,234
折舊費用	六(十)(十一)	106,972	101,8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二)	1,855	338
攤銷費用	六(十二)(二十四)	2,753	3,8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	六(二)(二十二)		
益		(310)	(7,10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7,242	10,1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一流動		11,055 (	380)
應收票據		86,963 (	30,861)
應收帳款		(13,785)	35,550
其他應收款		(1,269)	9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44)	(574)
存貨		44,248 (	23,944)
預付款項		(50,273)	(5,2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6,849)	35,104
應付票據－關係人		(4,441)	6,752
應付帳款		(16,631)	(53,916)
其他應付款		17,115	21,123
預收款項		(7,564)	(6,6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873	12,33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436)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9,878	400,040
支付之利息		(2,150)	(1,684)
支付之所得稅		(49,614)	(26,4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8,114	371,870

(續次頁)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		(\$ 2,136)	(\$ 87,46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六)	-	152,34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48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收現數	六(二十八)	1,755	225
取得採用權益法投資	六(九)	(183,021)	(98,77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84,388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八)	(107,584)	(58,5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91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	(15,183)	(11,738)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87)	(9,23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336)	1,63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1,319	4,4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9,370)	(106,90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40,000)	(12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0,000)	20,000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八)	-	(371)
長期借款增加		90,000	1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17)	564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203,749)	(168,4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266)	(258,2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4,478	6,7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35,180	228,4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89,658	\$ 235,18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李明憲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范進財



經理人：范滋庭



會計主管：吳三發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495 號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有關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CNH TECHNOLOGIES, INC. 及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其所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事項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3,470 仟元及新台幣 138 仟元，且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89,133 仟元及新台幣 13,245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李明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9 日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67,941	14	\$	963,094	19	\$	705,913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243,389	5		223,901	4		254,026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									
		七		297,373	6		386,039	7		332,078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									
		七		549,975	10		543,232	11		557,022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22,019	-		12,132	-		11,758	-
130X	存貨	五(二)及									
		六(五)		555,470	10		625,138	12		558,301	11
1410	預付款項			187,952	4		90,062	2		145,969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六)		-	-		-	-		151,597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24,119	49		2,843,598	55		2,716,664	5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二)、五									
		(一)(二)及									
		六(七)		212,082	4		169,034	3		131,289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五(一)(二)									
		及六(八)		34,147	1		32,844	1		32,84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五(一)(二)									
		及六(九)		189,407	4		13,245	-		13,66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十									
		一)及八		1,947,030	36		1,723,712	33		1,637,340	3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五(一)、六									
		(十)(十一)		-	-		11,519	-		11,615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147,802	3		165,287	3		151,847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二)及									
		六(二十									
		八)		100,967	2		125,834	3		96,497	2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十)		18,806	-		26,357	1		83,746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2,591	-		19,594	-		22,086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十三)		60,303	1		58,258	1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939	-		8,344	-		13,11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29,074	51		2,354,028	45		2,194,039	45
1XXX	資產總計		\$	5,353,193	100	\$	5,197,626	100	\$	4,910,703	100

(續次頁)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 215,255	4	\$ 258,445	5	\$ 270,000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五)	79,942	1	89,997	2	59,985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十六)	-	-	249	-	7,353	-
2150	應付票據	七	208,090	4	286,913	5	227,970	5
2170	應付帳款	七	136,483	3	143,875	3	191,660	4
2200	其他應付款		321,646	6	297,312	6	271,218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45,560	1	39,362	1	28,388	1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六)	-	-	-	-	31,873	1
2310	預收款項		82,596	1	73,535	1	83,753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十七)(十九)、八及九	40,000	1	250,897	5	231,843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29,572</u>	<u>21</u>	<u>1,440,585</u>	<u>28</u>	<u>1,404,043</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八及九	127,000	2	40,000	1	30,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二十八)	62,476	1	69,154	1	62,038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五(二)及六(十八)	451,448	9	485,534	9	445,080	9
2645	存入保證金		240	-	2,384	-	1,27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5,311	-	7,81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41,164</u>	<u>12</u>	<u>602,383</u>	<u>11</u>	<u>546,202</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1,770,736</u>	<u>33</u>	<u>2,042,968</u>	<u>39</u>	<u>1,950,245</u>	<u>4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十九)	1,786,961	33	1,684,229	32	1,684,190	34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十九)(二十)	411,397	8	268,201	5	268,147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十一)(二十八)	412,527	8	385,385	7	360,710	7
3350	未分配盈餘		547,081	10	441,077	9	381,891	8
3400	其他權益	三(二)及六(九)	133,276	3	75,723	2	47,490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291,242</u>	<u>62</u>	<u>2,854,615</u>	<u>55</u>	<u>2,742,428</u>	<u>56</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91,215</u>	<u>5</u>	<u>300,043</u>	<u>6</u>	<u>218,030</u>	<u>4</u>
3XXX	權益總計		<u>3,582,457</u>	<u>67</u>	<u>3,154,658</u>	<u>61</u>	<u>2,960,458</u>	<u>6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353,193</u>	<u>100</u>	<u>\$ 5,197,626</u>	<u>100</u>	<u>\$ 4,910,703</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李明憲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范進財



經理人：范滋庭



會計主管：吳三發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3,053,983 100	\$ 3,373,8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二)(十八)(二十六)(二十七)·七及九	(1,756,385) (57)	(2,056,582) (6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97,598 43	1,317,229 39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三)(十八)(二十六)(二十七)及九		
6100 推銷費用		(510,667) (17)	(630,629) (19)
6200 管理費用		(295,311) (10)	(261,41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6,429) (7)	(204,766)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32,407) (34)	(1,096,810) (33)
6900 營業利益		265,191 9	220,419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一)(二十三)及七	93,388 3	80,11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六)(八)(二十四)	16,780 -	30,71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二十五)	(9,589) -	(11,130)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3,149 -	13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3,728 3	99,844 3
7900 稅前淨利		368,919 12	320,263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63,570) (2)	(46,245)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05,349 10	274,018 8
8100 停業單位損失	六(六)	(206) -	- -
8200 本期淨利		\$ 305,143 10	\$ 274,018 8

(續次頁)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金	年 額	度 %	101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587	-	(\$	7,667)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	三(二)		44,966	1		35,828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六(十八)		46,714	2	(	28,458)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	8,205)	-		4,83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 淨額		\$	96,062	3	\$	4,541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01,205	13	\$	278,559	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8,386	10	\$	275,900	8
8620 非控制權益			6,757	-	(	1,882)	-
		\$	305,143	10	\$	274,018	8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94,448	13	\$	280,513	8
8720 非控制權益			6,757	-	(	1,954)	-
		\$	401,205	13	\$	278,559	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73	\$		1.64
9720 停業單位淨損				-			-
9750		\$		1.73	\$		1.6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71	\$		1.59
9820 停業單位淨損				-			-
9850		\$		1.71	\$		1.5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李明憲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范進財



經理人：范滋庭



會計主管：吳三發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其 他 權 益 備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總 計				
	\$ 1,684,190	\$ 226,295	\$ 41,852	\$ 360,710	\$ 381,891	\$ -	\$ 47,490	\$ 2,742,428	\$ 218,030	\$ 2,960,458		
六(二十一)	-	-	-	24,675	(24,675)	-	-	-	-	-		
	-	-	-	-	(168,419)	-	-	(168,419)	-	(168,419)		
六(十 九)(三十)	39	70	(16)	-	-	-	-	93	-	93		
	-	-	-	-	275,900	-	-	275,900	(1,882)	274,018		
	-	-	-	-	(23,620)	(7,595)	35,828	4,613	(72)	4,541		
	-	-	-	-	-	-	-	-	83,967	83,967		
	<u>\$ 1,684,229</u>	<u>\$ 226,365</u>	<u>\$ 41,836</u>	<u>\$ 385,385</u>	<u>\$ 441,077</u>	<u>(\$ 7,595)</u>	<u>\$ 83,318</u>	<u>\$ 2,854,615</u>	<u>\$ 300,043</u>	<u>\$ 3,154,658</u>		
	\$ 1,684,229	\$ 226,365	\$ 41,836	\$ 385,385	\$ 441,077	(\$ 7,595)	\$ 83,318	\$ 2,854,615	\$ 300,043	\$ 3,154,658		
六(二十一)	-	-	-	27,142	(27,142)	-	-	-	-	-		
	-	-	-	-	(203,749)	-	-	(203,749)	-	(203,749)		
六(十 九)(三十)	102,732	185,032	(41,836)	-	-	-	-	245,928	-	245,928		
	-	-	-	-	298,386	-	-	298,386	6,757	305,143		
三(二)	-	-	-	-	38,509	12,587	44,966	96,062	-	96,062		
	-	-	-	-	-	-	-	-	(15,585)	(15,585)		
	<u>\$ 1,786,961</u>	<u>\$ 411,397</u>	<u>\$ -</u>	<u>\$ 412,527</u>	<u>\$ 547,081</u>	<u>\$ 4,992</u>	<u>\$ 128,284</u>	<u>\$ 3,291,242</u>	<u>\$ 291,215</u>	<u>\$ 3,582,457</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李明憲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范進財



經理人：范滋庭



會計主管：吳三發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68,919	\$ 320,263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六(六)	(206)	-
合併稅前淨利		368,713	320,26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44 (	3,251)
呆帳損失	六(三)(四)	5,074	4,923
備抵呆帳沖銷數	六(三)(四)	(2,820)	(75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五)	(17,134)	27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六)	-	(32,62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利益		(137)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損失	六(八)	182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3,149)	(138)
折舊費用	六(十)(十一)(二十六)	134,964	126,6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四)	(4,994)	1,4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十)	-	35
攤銷費用	六(十二)(二十六)	6,298	9,9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六(二)	(310)	(7,10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9,589	11,1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19,632)	33,376
應收票據		88,575	(54,599)
應收帳款		(25,964)	10,264
其他應收款		(13,563)	(2,347)
存貨		(12,463)	(67,114)
預付款項		(118,276)	55,9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7,335)	70,229
應付帳款		42,263	(47,785)
其他應付款		71,496	17,830
預收款項		9,011	(10,218)
應計退休金負債		4,423	16,762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702)	(2,5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1,253	450,509
支付之利息		(4,040)	(2,306)
支付之所得稅		(59,954)	(52,2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7,259	395,950

(續次頁)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待處分非流動資產價款	六(六)	\$ -	\$ 152,348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1,87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2,01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303)	-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82)	-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收現數	六(三十)	1,755	1,97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173,518)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	(384,402)	(141,9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976	2,00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	(38,325)	(23,967)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9	(19,584)
存出保證金減少		6,745	2,492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2,045)	(58,25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9,501)	4,7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0,756)	(82,07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215,255	258,445
償還短期借款		(252,445)	(27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0,000)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17,000	2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144)	1,111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	-	(371)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203,749)	(168,419)
非控制權益(減少)增加		(15,585)	83,9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668)	(45,26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277	(11,426)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102,735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5,153)	257,1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963,094	705,9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767,941	\$ 963,09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李明憲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范進財



經理人：范滋庭



會計主管：吳三發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2.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3.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4.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5.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6.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7.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8.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9. C801110 肥料製造業。
10. F107050 肥料批發業。
11. F207050 肥料零售業。
12.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13.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14.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15. C802051 中藥製造業。
16.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17.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18.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19.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20.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21.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22.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23.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4.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5. 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26. F107070 動物用藥批發業。
27.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2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9.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30.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31.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3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依法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壹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代理人表決權，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任之，遇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 事 監 察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七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廿三條：本公司有關轉投資額度授權董事會衡酌實情，彈性決定，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經理人之任免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就提列 1 至 4 款後之餘額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
6. 就提列 1 至 4 款後之餘額提撥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7. 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一，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5 元，得經股東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如有變更時

亦同。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為民國五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為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為民國六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為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為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為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為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為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為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為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為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為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為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為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為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為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為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為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為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為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為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為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為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為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為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為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為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為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為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為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范進財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報到事宜
 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3.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報到，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

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謹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異議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數額時，該法案即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二十一、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火災等人力不可抗力事件發生時，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該事件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倘時間持續二小時以上時，會議當然終止，另由董事會在五日內以公司所在地當地報紙，公告集會時間，而不另行通知。

二十二、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行，其修正亦同。

二十四、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1 條及第 41 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名額，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名額為準。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依法擁有與應選出董事與監察人數目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散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人之股權以公司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第六條：依公司章程所訂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如所得權數相同者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選舉票，除於選舉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外，另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唱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九條：股票匱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上填明被選人股東戶號及姓名；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明政府機關名稱及其代表人，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作為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票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之被選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五、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所填被選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除填被選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八、所填被選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多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數者。

第十二條：分配選舉權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有未盡事宜，悉依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施行。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六條：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分層負責辦法規定辦理。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分層負責辦法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

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並依分層負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依分層負責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 四、本公司向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五、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

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分層負責辦法之規定辦理。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分層負責辦法之規定辦理。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

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第七條至第十條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財務部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非財務部成員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四)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3)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1)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總額為限。

(2)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

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於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全部契約之損失金額為交易契約百分之十為上限；個別契約之損失金額為交易契約百分之五為上限，若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達上限金額，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2)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3)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4)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契約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

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法令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

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七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前述第一款至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而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

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之一：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為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為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為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相關資訊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就提列 1 至 4 款後之餘額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
6. 就提列 1 至 4 款後之餘額提撥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7. 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一，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5 元，得經股東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參見 P13)

二、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3,071 仟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9,212 仟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新台幣 1.73 元/股

三、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102 年度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數

配發情形：(單位：新台幣仟元)

員工現金紅利	\$	2,443
董事、監察人酬勞		7,329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表

一、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178,696,089 股。

二、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12,734,289	45,410,298
監 察 人	1,273,429	1,356,851

停止過戶日：自 103 年 4 月 19 日至 103 年 6 月 17 日。

三、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 登記股數	持有比率 (%)
董事長	范進財	20,936,813	11.72
董 事	范滋庭	19,520,604	10.92
董 事	財團法人范道南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邱峻財	4,952,881	2.77
董 事	蕭振明	—	—
董 事	李源德	—	—
監察人	高源豐	16,182	0.01
監察人	葉翠雯	1,340,669	0.75
合 計		46,767,149	26.17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符合法定成數標準。